

渤海钻探页岩气管理部2024年川渝地区水基钻井液维护与应急保障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渤海钻探页岩气管理部2024年川渝地区水基钻井液维护与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3-YYQ-FW-0012

一、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来源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1.2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4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

1.5招标组织模式：框架协议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四川页岩气项目管理部在川渝地区共部署20部钻机，在钻井生产过程中面临茅口组、栖霞组严重井漏和漏转溢井控风险，需存储高密度钻井液作为应急保障；另一方面，钻井中完或者完井后需倒出大量钻井液，为重复利用、节约成本、缩短钻井液转换时间，对倒出的钻井液进行日常维护。

2.1.2本项目定商定价不定量，招标人不承诺工作量，投标人不得以未执行或未完全执行项目预估的工作量而要求招标人赔偿，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终结算以实际验收工作量为准。

2.1.3工作量分配原则：招标人在川渝市场需要川渝地区水基钻井液维护与应急保障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常态化时的钻井液储存、维护工作，以备应急时能及时提供钻井液保障服务，本项目估算金额86万元[不包含增值税]，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1家服务商。

2.2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

标段

名称

招标范围

服务内容

最高投标

限价（元/天）

估算金额

（万元）

中标人

数量

A

川渝地区水基钻井液维护与应急保障

水基钻井液维护与应急保障

2341.03

86

1

最高投标限价不包含增值税，包含完成川渝地区水基钻井液维护与应急保障服务所需进行的一切工作内容人员、设备、场地、钻井液正常维护等费用摊入（包括但不限于电费、人工费、HSE费用等）

2.3服务标准：

(1) 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和建设单位的有关标准执行。

(2) 服务（技术）标准、要求及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与安全环保标准依据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渤海钻探和西南油气田公司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在施工作业中应执行下列有关工程质量标准：

《西南油气田井下作业井控实施细则》

SY5225—94石油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SY5858—93石油企业工业动火安全规程

SY/T6283—97石油钻井健康、安全与环保管理体系指南

如有最新标准，请以最新标准执行。

2.4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位于泸州范围内。

2.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6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2.7验收方式：招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不定期在中标人服务地验收工作量和服务质量，验收采用现场验收方式。招标人验收后出具现场验收单，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2.8其它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投标人在渤海钻探工程公司2022年度供应商考核评价（生产辅助类业务）中考核结果应为C类及以上，首次参与招标人项目的投标人视同为B类供应商。

3.4具有提供川渝地区水基钻井液维护与应急保障服务的场地、设施、人员和保障该项目服务的条件：

3.4.1要求可提供硬化场地不小于600m²（供招标人摆放钻井液罐），服务地点位于泸州范围内；提供厂区平面图、场地所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3.4.2交通便利方便罐车进出，具备厂区大门、全封围墙、厂内道路满足满载钻井液罐车、半挂高栏卡车进出；提供进出厂区、道路照片。

3.4.3要求投标人能提供满足招标人用电需求的电力接入设备，招标人用电设备含照明、搅拌器、循环泵等设备最小功率不低于110KW。提供生活所需水电气，给招标人人员提供办公室一间（具备较好办公条件，可连宽带上网）和住宿区（两个单间，需具备合理住宿条件）；提供承诺书。

3.4.4投标人安排至少2名专人（不含门卫）管理钻井液站，要求配备符合中石油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相关防护措施齐全，必须做到24小时值班，投标人负责人员、门卫工资及各项待遇。提供钻井液站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并提供承诺书。

3.4.5服务质量要求：投标人负责储备钻井液循环、搅拌工作，每个储液罐每天搅拌4小时以上防止沉淀，8:00-20:00搅拌维护时间不低于2小时，20:00-次日8:00搅拌维护时间不低于2小时。循环搅拌及装卸车，要按招标人提供格式认真填写相关记录，招标人将不定期进行巡检抽查；提供承诺书。

3.5提供本项目所需场地的环评审批。

3.6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未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工业生产安全事故、一般环境事件和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提供承诺

书。

3.7投标人没有处于资不抵债、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7.1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附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时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7.2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以及没有发生重大重组、诉讼等影响正常履约或带来纠纷的事项的承诺书。

3.8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或者未被招标人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此项以评标委员会评标当日在相应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凡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6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报名并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步骤：投标人需把附件1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人）、《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填写完整，加盖公章扫描成pdf发送到项目联系人邮箱（13904592675@139.com），邮件标题请写明：单位全称+项目名称。发送完毕后请及时联系收件人确认是否收到邮件。招标项目联系人确认无误后，将招标文件发送至《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中所填写的邮箱。

注：潜在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人名称、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并及时与招标项目联系人确认邮件已送达。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09:00，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民兴路恒益物流园区蜀南格力电器5层。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开标

6.1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2日09:00；

6.2开标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民兴路恒益物流园区蜀南格力电器5层。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发布。

八、联系方式

8.1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页岩气项目管理部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904592675

邮箱：13904592675@139.com